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採納)

本公司決定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益）的 20% 作為股息，且須符合下述條件。

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佈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下述條件，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整體業務狀況及商業戰略；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可供分派溢利、留存收益及（或）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之債務等級及流動性；
- 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上對於本集團宣佈及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董事會可以參照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除中期股息情況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參照及依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派發。

本公司將會定期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本政策，並且本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 legal 約束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